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357.13 万元,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69,684.83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0,451,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40,600.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